

区十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六）

关于泸州市江阳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6 年 1 月 30 日

在泸州市江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泸州市江阳区财政局局长 文德顺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泸州市江阳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九届和区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承压前行、积极作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为江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执行情况。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8102 万元，其中：区本级完成 2658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高新区完成 172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江阳经开区完成 3102 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34465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456975 万元，年终结余 26423 万元；高新区支出 16025 万元，年终结余 4411 万元；江阳经开区支出 16465 万元，年终结余 2863 万元。年终结余资金全部为按政策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项目支出。

3.收支平衡情况。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810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897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667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051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8192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82599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465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29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832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792297 万元。年终结余 33697 万元，全部为按政策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项目支出。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81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587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3374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8192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56425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6975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4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802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832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537827 万元。年终结余 26423 万元，全部为按政策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项目支出。

高新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1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7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296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20436 万元。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25 万元，支出总量为 16025 万元。年终结余 4411 万元，全部为按政策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项目支出。

江阳经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175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051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19328 万元。江阳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65 万元，支出总量为 16465 万元。年终结余 2863 万元，全部为按政策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执行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3915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0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9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2.支出执行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18995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5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95 万元，为调整预

算的 100%。

3.收支平衡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91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39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2820 万元、调入资金 7083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2811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43777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8995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71501 万元，支出总量为 390496 万元。年终结余 47274 万元，全部为按政策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项目支出。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01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1726 万元、调入资金 6622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2811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423775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5000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71501 万元，支出总量为 376501 万元。年终结余 47274 万元，全部为按政策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项目支出。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1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7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94 万元、调入资金 8611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13995 万元。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95 万元，支出总量为 13995 万元。

江阳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804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5804 万元。江阳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051 万元，支出总量为 3051 万元。年终结余 2753 万元，全部为按政策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项目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7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1328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0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由区本级完成。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0，原因是从 2023 年起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由上级统筹。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5 年新增情况

2025 年，上级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21003 万元（新增债券 122727 万元、再融资债券 98276 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土地储备等方面，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和置换隐性债务。

（二）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21636 万元，其中：区本级 1120023 万元，高新区 201613 万元。加上 2025 年上级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21003 万元，减去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23233 万元后，2025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519406 万元，其中：江

阳区 1317793 万元，高新区 201613 万元。全区债务余额未超过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全区、区本级、高新区和江阳经开区预算执行及债务情况均为预计数，在完成年度预算执行，并与上级财政办理结算后，数据将会有所变化，届时再按程序报告。

2025 年财政工作总结

2025 年，全区财政部门始终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市委九届和区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着力抓收入、优结构、防风险、提质效，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坚决担当起全市经济增长的“主引擎”和“压舱石”。现将一年来的财政工作总结如下：

一、发挥财政职能，多措并举做强收入“盘子”

2025 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不含市级体制分享部分）将首次突破 30 亿元大关。财政部门会同各收入组织部门，分解细化全年预期收入，推动街镇同向发力，分行业、分领域摸清家底，“抓大不放小”，确保财政收入应征尽征、颗粒归仓。认真研究分析上级项目资金政策、资金分配因素、资金投向等，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储备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县域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且体现地方特色的项目，力争更多项目进入

国家、省、市发展规划，提高项目的上级资金承接能力。2025年预计争取到位各级各类资金共计 49100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 270000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项目建设债券 96827 万元、再融资债券 98276 万元、清欠专项债券 14800 万元、化债专项债券 11100 万元，超额完成全年争资任务。

二、落实财政政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坚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有限财力，弥补民生短板，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全力保障教育、住房、医疗卫生、就业、消费等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领域。投入 55613 万元实施全域教育均衡发展项目，重点保障泸师附小城南分校、泸州十五中城南分校、泸州梓潼城西学校东校区等 3 所义务教育新建学校于秋季学期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7560 个，有力缓解我区中小学大班额现象，缓解了城区适龄儿童入学难矛盾。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兑现置业补助，发放置业补助资金 3870 万元，契税消费券 3790 万元，惠及 1.82 万人，有力推动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统筹各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118 万元，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救助补助，兜紧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870 万元，持续为全区 76.6 万名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统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2282 万元，及时兑现吸纳就业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和创业补贴等政策，

大力保障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兑现，扎实推动就业优先政策在我区落地落实。持续贯彻落实“两新”战略部署，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今年以来兑现家电、家装、汽车以旧换新促进消费等相关资金 14799 万元，有效提振市场消费活力。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区银行机构贷款余额 225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5 亿元，同比增长 11.8%。全区实现直接融资 16.38 亿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提供融资 4.53 亿元，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7550 万元，农担贷款余额 3100 万元。组织线下政银企对接活动 5 次，开展产融“一对一”走访活动，行业主管部门联合金融机构重点企业上门服务，“一对一”制定融资方案，为合达源科技等 42 家企业解决融资 6.28 亿元。同时积极推广运用泸州市企业金融需求体检服务平台，实现企业注册 1416 家，通过平台解决融资 1.54 亿元。今年 9 月，荣获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全省第二名，连续三年位列前茅。

三、深化财政改革，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贯彻落实《市区（园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2025 年 11 月起，全面接收原高新区履行的园区财政管理职能职责，原高新区不再独立财政体制、不再单设金库，范围内企业划转我区征管，税收收入缴入江阳区金库，人员运转、债权债务等事权和支出责任并入江阳区。为进一步理顺区与街镇财政分配关系，激发街镇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牵头起草《关于调整街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取消原一二三类街镇划分，调整街镇财力上

解和补助,提高教育基本支出区级承担比例,完善财力调度方式,有效调动了街镇积极性。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工作流程,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累计审核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72 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067 个,指导并审核事前评估项目 430 个。在全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有针对性地选取 9 个项目(政策)支出和 2 个部门(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结果运用到综合目标绩效管理考评上,逗硬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充分发挥预算评审在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提高效益方面的重要作用。起草印发《泸州市江阳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今年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149 个,送审金额 11.09 亿元,审定金额 8.53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约 2.56 亿元;受理跟踪审计项目 42 个,总投资 19.39 亿元;完成结算审核项目 47 个,送审金额 14.84 亿元,审定金额 12.89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1.95 亿元。

四、严格财政监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将一体化会计核算检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土地双挂钩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会计监督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等 16 项专项检查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落实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部署要求,对部分单位和街镇开展重点检查。共计查

摆问题 124 个，涉及问题金额 2793 万元。同时，充分认清当前全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面临的风险挑战，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风险隐患监测预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金融诈骗等违法行为，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2025 年，开展现场检查 129 次、摸排企业 1589 家、查处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35 起、打退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21 起，行政立案查处 5 家非法集资公司，其中向公安移送案件 2 起，组织清退集资资金 43 万元，及时为群众挽回损失。

各位代表，2025 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离不开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全区人民的大力支持。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源结构不够优化，新兴财源尚未形成有力支撑，财政收入质量不高；收支矛盾日益凸显，财政长期处于“紧平衡”；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水平不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够理想；债务还本付息和 PPP 项目付费压力大，平台公司债务风险集聚；基层财力紧张，“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力较大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2026 年预算草案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新一年的预算编制

工作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总量要大、结构要优、民生要实”的发展目标，承压前行、积极作为，推动江阳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2026 年预算编制原则

坚持依法、科学、准确、完整编制预算，推进财政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坚持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构建大财政收入格局，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保障机制，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引导科学管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有序推进债务化解，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转变支持发展方式，落实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提升绩效管理质效和财会监督效能。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情况。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为 50957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47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97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3697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719740 万元。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为 277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80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834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467854 万元。

江阳经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为 11498 万元，加上

上级补助收入 6730 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调入 972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863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30814 万元。

2.支出预算情况。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 48644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安排为 233291 万元。其中：按规定设置预备费 5300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 43234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安排为 24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安排为 11508 万元。其中：按规定设置预备费 4800 万元。

江阳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 2549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安排为 5319 万元。其中：按规定设置预备费 5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预算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为 18365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50027 万元，收入总量为 233685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为 150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47274 万元，收入总量为 197274 万元。

江阳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为 3365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753 万元，收入总量为 36411 万元。

2.支出预算情况。根据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需求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为 223962 万元，调出资金安排为 9723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为 197274 万元；江阳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为 26688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972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为 2000 万元（均为区本级收入），全部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财政工作要点

2026 年，全区财政部门将始终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高质量组织财政收入

围绕“开源增收”，突出优势产业，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培植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等新兴财源，优化税收结构，提升收入质量。坚持以数治税工作思路，抓好风险分析，针对性开展纳税评估，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及时补缴税款，堵住税收漏洞，确保颗粒归仓。依法合规组织非税收入，清理盘活现有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合理有序进行处置。落实房地产激励政策，提振市场信心，完善可出让土地基础设施，提升土地价值，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合理有序组织国土基金收入。

二、高效率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积极对接国省市“十五五”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牵头部门，进一步谋划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建设和长江经济带水上物流枢纽项目；坚持产业优先，进一步谋划先进材料、绿色建材、生物医药城建设项目；立足主城区区位优势，进一步谋划现代服务业提质赋能、区域医疗中心、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深入谋划酒要会城市有机更新、枇杷沟文旅商综合体等大项目、好项目，加快推进文旅商深度融合发展，梯次推动城市商圈、特色街区 and 社区商业提质发展。依托江北港暨重装产业园，整合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绿色新能源船舶制造产业园一期、绿色新能源补给综合服务区等谋划长江上游绿色船港航贸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中省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支持，为拼经济、搞建设提供更多财力保障。

三、高标准推进经济稳进提质

持续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打造新兴文化旅游热点、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加强财政与金融的配合，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挥金融人才之家平台作用，组织政银企融资座谈会，通过金融人才之家线上平台收集企业融资需求，促成银行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授信；组织金融机构对重点企业上门服务，“一对一”制定融资方案，解决融资需求。

四、高水平深化国企改革

以“法人治理结构再优化、‘三项制度’改革再深入、产业强企再拓展、防范风险再严密”为目标，努力把国有企业主业做精、盘子做优、风险做小、机制做活。围绕“十五五”规划积极布局医药健康产业、新能源、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打造新能源汽车销售园，落地 AI 智能驾考标杆项目等，切实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规范企业“三会一层”，合理调整、优化设置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常态化开展企业债务风险监测，全面落实“631”债务防控机制，严控风险守牢底线，推动国有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顶梁柱”“稳定器”作用。

五、高要求防范化解运行风险

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区域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筑牢债务风险防范的“铁栅栏”。充分认清当前全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面临的风险挑战，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风险隐患监测预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金融诈骗等违法行为，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各位代表，2026 年财政各项工作仍然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作风，攻坚克难、奋力实干，

为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和着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作出更大贡献！